

云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关于学生返校教学调整安排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教学部：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疫情防控工作精神，切实做好师生返校后各项教学工作安排，确保教学秩序平衡、质量不降、线上线下有效衔接，实现课程教学目标达到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对本学期学生返校教学工作安排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做好教职员工错峰入校，学生错峰就餐的相关调整安排

结合学校现有师生员工的实际情况，为保障教职员工有序进校，学生分批错峰就餐，按分区域（尚学楼为第一批区域，乐学楼、笃学楼、现代服务学院、知行楼、校内室外及模拟矿井为第二批区域）错时上下课原则，对学校的作息时间安排进行合理性调整。具体作息时间安排如下：

序号	时段	节次	尚学楼区域 时间	其他区域时间（笃学楼、乐学楼、 现代服务学院、知行楼、校内室 外及模拟矿井）	备注
1	上午	第一大节	8:30-9:50	8:30-9:50	小节课中间不 休息，校内实 习、上机按实际 上课地点所属 区域时间执行
2	上午	第二大节	10:10-11:30	11:10-12:30	
3	下午	第三大节	14:30-15:50	14:30-15:50	
4	下午	第四大节	16:10-17:30	16:10-17:30	
5	晚上	第五大节	19:10-20:30	19:10-20:30	

说明：

1. 学生返校后，作息时间先试运行一周，根据试运行情况，决定是否优化调整，再行通知。

2. 充分考虑教师在不同区域授课情况，作息时间每执行4周后，尚学楼区域、其他区域轮换时间。

3. 作息时间中的两小节次之间 10 分钟不再休息、调整为大节上课，每大节教学时间 80 分钟。

4. 每节课程的作息时间根据本节课程实际上课地点所在的区域作息时间执行。

5. 作息时间适用于疫情防控期间。

二、保障教学质量，补齐教学计划学时，调整增加课程周学时

为保障教学质量、达到教学效果，需补齐因推迟开学延误的教学学时，具体调整安排如下：

1. 学生返校后，原则上所有理论课程按原课表开展教学，需要补齐因推迟开学延误的教学学时，利用下午第四大节课、晚课、周六白天、考试周，合理调整增加课程教学周

学时。同时需要等待国家、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确定暑假的放假时间及下学期开学时间是否顺延。

2. 学生返校后，适宜开展的校内集中实习实训，原安排周次在疫情防控期间，按周次进行整周调整安排；原安排周次在学生返校后，按原周次开展实习实训教学。仍不适宜开展的校外实习教学，继续暂停，视疫情情况另行安排，原安排实习的教学进程周，可用于安排其他教学任务。

3. 经管、计算机、人文学院的毕业答辩不集中安排答辩周次，由各二级学院统筹答辩小组，自行合理安排答辩时间。

三、做好线上线下课程有效衔接工作安排

在疫情防控期间，各二级学院、教学部按照学校《疫情期间教学工作实施方案》，组织所属教研室对已开展线上教学的任课教师逐一进行课程教学情况检查核实，全面掌握在线课程教学的各个环节执行情况，学生返校后，需要开展课程有效学习效果认定，折算为课程计划学时，并衔接安排线下教学学时。课程教学效果认定需要结合以下4个方面进行。

1. 通过任课教师反馈教学效果认定，在线教学授课情况、授课进度，授课内容已完成课程计划学时数等情况。

2. 调查学生对学习效果的认定，了解学生学习需求。

3. 各二级学院统筹教研室对各线上课程已开展的教学内容进行评测。

4. 各任课教师提供线上教学资源学生的学习统计数据。

认定在线教学效果时需要注意 3 个方面的内容：

1. 学生在线学习课程资源的时长不等同于课程教学的学时。

2. 教师在线教学指导的学时计入教学工作量，在线教学指导的学时不等同于有效的线下教学学时。

3. 经认定后，在线教学开展的学习效果未达到教学效果的部分，需要增加线下教学学时，巩固复习保障教学质量。

经在线教学效果认定后，原则上在线教学学时按 60%-80% 比例，折算为课程计划学时。

在学生返校后，已开设在线教学的课程，持续开展线上线下混合教学，保障线上线下教学的有效衔接，有针对性制定帮扶措施，确保因网络信号等困难原因，未完成在线学习的学生继续完成线上学习内容，达到在线教学效果。

四、有关要求

1. 请各院部高度重视，提早谋划，合理调配，及时与教务处、实训中心沟通，安排好每位教师及学生，提前做好准备，保证返校后教学任务的有序衔接。

2. 教学调整安排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实施，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